

檔 號：
99. 8. 1
保存期限：0990110892
總收文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-17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李明暉

電話：(02)23565066

傳真：(02)23566217

電子信箱：moi123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09901493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大院函轉臺北市府民政局詢問有關政治獻金疑義乙案，
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大院99年7月20日（99）院台申肆字第099010987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大院函轉臺北市府民政局詢問事項，本部業以99年8月5日台內民字第09901493831號函復該局，並副知大院有案（副本諒達）。
- 三、有關大院詢及擬參選人競選總部成立所收受之花圈、花籃、盆景、彩球、喜幛等，是否屬政治獻金及應否記載一節，依本法第2條第1款規定，政治獻金係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所為之捐贈。有關上開花圈、花籃等捐贈，性質如屬基於正常社交禮俗，僅係表達祝賀及祝福之目的，擬參選人收受後，因未有將上開捐贈物品移作其他用途或變賣之可能，亦未能藉以發展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，不致發生利益輸送之疑慮，應非屬政治獻金。至如擬參選人收受上開捐贈，因非屬政治獻金，自毋庸於政治獻金收支帳簿予以記載。

正本：監察院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

